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视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神州视翰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神州视翰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神州视翰对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一民

刘爱民

吴凤君

2019年7月12日